

项目编号：CGXM-2025-06-0216（059）

项目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实训室环境升级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开评标）

采购单位：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前附表	9
一、总 则	13
二、采购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开标	17
五、评标	18
六、定标	20
七、合同授予	20
八、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1
九、政府采购政策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经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_临[2025]1998号_批准，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实训室环境升级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XM-2025-06-0216（059）

项目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实训室环境升级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2266

最高限价（元）：982266

采购需求：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实训室环境升级改造工程，详见磋商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2266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工程内容主要为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一层、三层及五层实训室装修改造，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6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

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3）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 网上免费获取：“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http://login.zcygov.cn>）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4 楼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通过在线磋商，直至评审结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 标前准备（注册、CA 驱动办理）：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网站“下载专区”）。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678068722140。以最新版为准。）。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一个 CA 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在 30 分钟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发布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6782353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65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宾虹路 999 号置信大厦 9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嘉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370081
质疑联系人：张小娅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5202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财政局 510 办公室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预算金额：982266 元

2、项目实施范围：学院仿真医院，随着使用年份增加，导致原有环境设施设备落后，与现代化医院环境与设施存在较大差距，一定程度影响学生开展护理仿真实训效果。为进一步改善提升实训环境，符合理实一体化实训教学需求，进行前期调研，前往其他院校及医院考察立项此项目。该项目对一楼形体房、五楼妇儿技能实训室等处实训室进行规划设计，装修文化氛围及基础设施装修，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二、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

四、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经招标人批准方可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五、工程管理及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需有相关项目施工经验，并能够提供相关图文资料。

2. 项目经理能够协调处理好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具备好的自身道德素养，不徇私情、不利己；具备相关法律知识，具备一定的项目组织管理能力，良好的表达和综合协调能力。项目经理是代表承建单位的唯一法定授权人，代表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进行协调，同时对该项目现场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负总责。经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资料文书是唯一有效的法律文书，代签、冒签的文书均属无效文书。项目经理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和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

担：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未知的管线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保证管线的正常运行。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金华市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要求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6. 处理、协调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交叉施工作业、施工纠纷、零星政策处理，要配合业主进行协调，不可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时应在措施费内予以考虑。

7.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害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害和污染，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和更换。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招标单位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负，凡由此损及招标单位利益时，承包方应负责赔偿招标单位的损失，材料及成品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8. 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9. 每进入下道施工程序之前，须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10.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成交人必须服从业主安排并按业主要求实施。

11. 严格按招标人及相应规范图集图纸要求进行制作安装。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整改到位，方可继续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若在质量要求上不服从配合，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2.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确保安全生产。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接水、接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13. 施工必须规范，施工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作业有关管理规定，采用必要的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师生及工作人员安全。由于施工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概由施工方承担。

14. 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成交人实际供货数量并依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六、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备注
1	PVC 地胶板	得嘉、洁弗乐、盟多、雅卓、阿姆斯特壮	
2	内墙涂料	立邦、来威、嘉宝莉、华润、多乐士	
3	玻璃	耀华、信义、金晶、南玻、杭玻	
4	石膏板、轻钢龙骨、阻燃板	龙牌、可耐福、杰科、泰山、兔宝宝	
5	防水材料	科顺、卓宝、雨虹、天信、中建友	
6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金洲、友发、华歧、增洲、天津利达	
7	电线、电缆	六环、杭策、菊花、蓝天、中策	
8	非金属管材	冠益、中财、伟星、公元、联塑	
9	金属管材	金洲、友发、华歧、增洲、天津利达	
10	普通灯具	鸿雁、雷士、欧普、佛山照明、松下	
11	开关插座面板	鸿雁、正泰、TCL、公牛、施耐德	
12	网线	罗格朗、百盛、赛兰德、普天天纪、劳兰	
13	电子锁	海康威视、松下、西门子、博世、王力	
14	钢制门	坚朗、步阳、春天、凯悦、群升	

★七、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在进场施工后 60 天内竣工并提交验收。
质保期	1.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装修工程质保期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施工费、材料费、设备采购费、安装及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

	<p>价。</p> <p>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p>
资料要求	<p>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验收和审计所必须的各式文件、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将这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方对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p> <p>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p>
材料及设备要求	<p>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经采购人批准方可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p>
验收要求	<p>1. 验收时间：中标人在项目竣工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p> <p>2. 验收：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付款条件	<p>1.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0.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保单、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验收合格时间。</p> <p>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982266元（含暂列金额（除税价）40000元）。</p> <p>合同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含税））×折扣率+暂列金额（含税），合同变更时不再另行取费，工程量按实结算，暂列金额结算时以甲方签证为准。</p> <p>3.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按照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余款在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 %（支付最后款项时须累计提供审定总价全额发票），余款审定金额的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若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缴纳质量保修金的方式或提供等额等时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结算款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p> <p>（2）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需扣除违约金）。</p> <p>（若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或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负偏离者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实训室环境升级改造工程
2	项目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的58.79%计取，以成交价为取费基数，不足2500元的按25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于响应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本项目实行响应文件CA电子签章，供应商在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进行CA电子签章加密； 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打印纸质版各三份（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响应文件后，可以（建议）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06136609@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但若备份文件由于文件后缀不符、无法解密、系统原因等，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完成上传的则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

	<p>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及无效响应的责任）。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政采云平台的，为无效响应。</p> <p>3.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p>
7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p> <p>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30。
9	<p>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982266 元</p> <p>（2）项目属性：<u>工程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本项目<u>是</u>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11	评标结果公示：磋商结束后 2 天内，磋商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12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p>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8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单位。</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实训室环境升级改造工程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应尽的其他义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为保证磋商过程、磋商事项的详尽、细致、到位，建议各授权代表前往现场参加技术、报价的磋商，无法到现场的通过政采云在线磋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7.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8. 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招标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范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技术商务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许可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格式见附件）

(6) 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2. 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格式见附件）
- (6) 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拟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9)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及质量承诺等）
- (10) 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982266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方式，折扣率报价百分号前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费、材料费、设备采购费、安装及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备品备件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承诺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需方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逾期上传或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格式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采购文件中标有“★”的条款负偏离的；

（9）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2. 在技术商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质量标准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开标

（一）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 4.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如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技术商务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 5. 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进行价格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6. 在线开启最后报价，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

- 7. 对各供应商评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 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专家评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与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 评标准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资料，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及其相关数据等，评标委员会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目标、主要要求、标准、评标标准方法及其相关因素。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磋商流程说明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在磋商过程中，采

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开启最后报价。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 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权授予招标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5日内按合同总价的0.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95763）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保单、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验收合格时间。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有效投标单位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 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 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如下图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对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使其成为实质响应的投标。

一、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得分排序，磋商小组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细则的规定和内容进行评分，其中：

(1) 技术商务分（7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情况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业务覆盖情况、资质等级、项目实施编制能力、服务范围等情况）综合情况酌情打分，共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分
2	项目业绩 (客观分)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并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业绩合同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金额不明确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	1分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客观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须体现类似项目要求，若不能体现，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2分

4	施工人员配备 (客观分)	项目管理班子中含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的每个得1分,计4分。	4分
		承诺项目组成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得3分。	3分
5	施工技术方案 (主观分)	施工技术方案严谨、合理、科学、结合本项目情况、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评审打分(评审分值0,1,2,3,4)	4分
		对本项目的施工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提供了详细实用的解决方案综合评审(评审分值0,1,2,3,4)	4分
		施工企业具备施工力量快速组织能力、与施工相关的社会资源协调能力综合评审(评审分值0,1,2,3,4)	4分
6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评审分值0,1,2,3,4,5)	5分
7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由专家评审打分(评审分值0,1,2,3,4,5)	5分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主观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由专家打分(评审分值0,1,2,3,4,5)	5分
9	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主观分)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能够优于工程实施的需要,且与项目相适应进行评审(评审分值0,1,2,3,4,5)	5分
10	节能环保 (主观分)	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绿色、环保、智能、节俭的要求,施工过程中采取的降尘、降噪、建筑垃圾处置及保证施工场地周边空气质量等环保创新措施进行评审(评审分值0,1,2,3,4,5)	5分
11	技术响应 (客观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招标需求(技术、商务、材料推荐品牌响应)及投标人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15分,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分
12	服务质量承诺及售后 (主观分)	在质量保证期间维修服务承诺,如响应时间、处理问题时间、材料质量等打分(评审分值0,1,2,3,4)	4分
合计			70分

由评标委员会的评委（三名或以上单数）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标书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此项评分计算方法为：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价格分（30 分）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最后报价，将作为计算各供应商价格得分的唯一依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报价最低价者（折扣率最低）定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供应商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为：（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评分应在报价口径（报价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价格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由监标人进行检查复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得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价格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计算公式：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五、定标原则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则以最终报价低者优先；如出现总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三者均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

六、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4）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九、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十、 竣工价款的结算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总造价折扣率按签约折扣率计算。

1、 工程量确定：

工程量对应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的（2018 版）计价依据、浙江省补充条款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计算；

2、 综合单价的确定：

（1）原招标控制价中有的执行招标控制价原有的价格；

（2）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的或类似于漏项或设计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按招标控制价口径计取，招标控制价中有的材料按照招标控制价价格，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的，按照《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招标控制价编制期）；《浙江造价信息》（招标控制价编制期）；信息价没有的按发包人提供的签证价。

（3）签证价按以下原则确认：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具体以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信息期刊价为准，若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省造价信息价为准）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若有）、承包人三方询价或招标确定。

（4）可选品牌、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项目具体见招标控制价。

a. 部分材料由发包人列品牌选择表供投标人选择，承包人应按招标控制价或磋商文件中选定的品牌档次进行采购，如在实施施工中，承包人使用了低于该档次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b. 如发包人对选择表以外的品牌有变更的，以发包人签证价为准。

c. 暂定综合单价项目结算价和暂定主材价的主材价格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5) 暂定价的材料(设备)、信息价以外的材料(设备)、暂定分项项目的规格、品牌由发包人确定,价格由发包人确定。

3、根据工程造价组价原则计算后,最终竣工结算价=总价×签约折扣率。

4、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5、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 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 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 结算时有数量增减, 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子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得调整。

6、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 不调整。

7、本项目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2018版各专业相关定额,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2018版各专业相关定额的综合解释及配套文件可以执行,遇新定额及相关清单计价规范、政策性文件调整不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项目负责人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少于22天,对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比率少于30%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2、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限期改正,同时处以1万元的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2000元/次罚款。

4、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2000元/天、技术负责人1000元/天、其他班子成员分别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乙方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乙方将被处以1000元/天的工期违约处罚。图纸交底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需把图纸疑问书面提出,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十二、质量要求

1. 所用于工程施工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100%的质量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主要、大宗材料、设备供应厂家、品牌在进场前必需提供产品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书面上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若有）备案，经监理方（若有）签字后方可使用。见证并书面确认后如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流程验收的，产品无条件退场。

3. 进入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参选品牌及系列进行购买，不能降低材料质量及档次，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购买前需向发包人确认产品样本，无论在施工中还是完工后，一经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拒付该项目全部工程款并要求全部返工，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工程指令保证金。未返工处理的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拒付全部工程款并终止本次合同。

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隐患，无条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若有）要求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若有）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项；未执行采购人或监理（若有）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处违约金1000元/次-3000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违约金2000元/次-5000元/次。

6.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按照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5%，余款在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支付最后款项时须累计提供审定总价全额发票），余款审定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若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缴纳质量保修金的方式或提供等额等时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结算款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2）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需扣除违约金）。

（若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或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四、质保期： ____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十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水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六、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5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0.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保单、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验收合格时间。

十七、其他

1、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进度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施工中发生一切安全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第三者人身损害），一概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运输、地质地理状况、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应配备具有协调周边关系的人员，确保无障碍施工。

5、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金华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处理、协调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交叉施工作业、施工纠纷、零星政策处理，要配合业主进行协调，不可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时应在措施费内予以考虑。

十八、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顺序：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附属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计后竣工结算价款的 1.5%，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扣减同期发生的维修违约金)经双方同意，一次性付清该工程全部余款。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单位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实训室环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

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大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生失效。

发包人：

单位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招标人与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选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技术商务/价格文件）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许可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格式见附件）
- （6）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许可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号码
1			

年 月 日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格式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文件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单位谨慎填写。

3、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

（二）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供应商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4）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格式见附件）
- （6）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拟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8）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9）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及质量承诺等）
- （10）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2.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 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备注
1	PVC 地胶板	得嘉、洁弗乐、盟多、雅卓、阿姆斯特壮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须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2	内墙涂料	立邦、来威、嘉宝莉、华润、多乐士	
3	玻璃	耀华、信义、金晶、南玻、杭玻	
4	石膏板、轻钢龙骨、阻燃板	龙牌、可耐福、杰科、泰山、兔宝宝	
5	防水材料	科顺、卓宝、雨虹、天信、中建友	
6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金洲、友发、华歧、增洲、天津利达	
7	电线、电缆	六环、杭策、菊花、蓝天、中策	
8	非金属管材	冠益、中财、伟星、公元、联塑	
9	金属管材	金洲、友发、华歧、增洲、天津利达	
10	普通灯具	鸿雁、雷士、欧普、佛山照明、松下	
11	开关插座面板	鸿雁、正泰、TCL、公牛、施耐德	
12	网线	罗格朗、百盛、赛兰德、普天天纪、劳兰	
13	电子锁	海康威视、松下、西门子、博世、王力	
14	钢制门	坚朗、步阳、春天、凯悦、群升	

投标人承诺：

- 1、我方根据以上投标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本表①、②项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金额	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金额	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
技 术 要 求	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方式			
	材料及设备供应			
	工程管理及报价要求			
商 务 条 款	质量			
	工期			
	质保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投标报价			
	资料要求			
	验收要求			
	付款条件			

说明：1. 格式中“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的内容。

2.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自行填写其他承诺事项。

3. 供应商的承诺内容须具体明确。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性能描述	备注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 价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 投 标 函

致：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价格文件；

4、其它：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折扣率为_____%。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折扣率报价 (%)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实训室环境升级改造工程	

本项目折扣率报价方式，例如投标人下浮 10%，则折扣率报价填写 90%，百分号前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应包括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仿真医院实训室环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编号：CGXM-2025-06-0216（059）），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注：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在线解密，并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后进行签署，签署完毕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117458116@qq.com。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此声明书。

